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李 0 鏞辦理採購，涉嫌圖利、收受賄賂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李 0 鏞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林禹宏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辦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特定標案，涉有洩密、圖利廠商及收取賄賂之弊端，於昨日(16日)清晨6時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三星鄉鄉公所及鄉長李 0 鏞住居所、廠商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之住居所搜索，並傳喚被告及證人計19人到案釐清案情。

本案經檢察官漏夜復訊後，認被告李 0 鏞、蕭 0 岳、張 0 謙分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等罪嫌，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供、滅證之虞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羈押之必要，由檢察官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訊問後，裁定被告李 0 鏞羈押禁見，被告蕭 0 岳、張 0 謙各15萬元、20萬元交保。另被告陳 0 宏、劉 0 婷、沈 0 駿則經

檢察官諭令各以10萬元、10萬元、5萬元交保候傳。